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由於爆發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影響，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師」) 未能全面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過程。為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發表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其數據及相關附註並未經核數師核對一致) 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當完成審核過程時，將會發表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太陽能發電	650,186	904,422	(2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439,591	561,898	(21.8%)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296,757	447,903	(33.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72,469)	(603,948)	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26,856	102,326	24.0%
年內虧損	(745,613)	(501,622)	48.6%
EBITDA	160,266	555,739	(71.2%)
經調整EBITDA*	664,035	867,521	(23.5%)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16.05)分	人民幣(11.08)分	44.9%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收益、太陽能電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16(c))之虧損、撇銷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撥回)虧損備抵淨額。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2021年，在本集團持有之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資產所產生的電費補貼資金（應由國家財政部門撥付）未按預期收回以及部分金融機構債務陸續到期之背景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制定清晰的應對策略和有效的調配資源，在繼續持有長期資產和解決短期現金流缺口之間尋求有利於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平衡，繼續完成了部分太陽能電站資產和LED業務的出售工作，並與長期合作的主要金融機構就債務重新安排進行了充分和友好的協商，從而實質性改善了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債務總額和財務費用水平。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批准了出售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買賣協議。本公司繼而於2021年12月13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批准了向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出售7家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股權之買賣協議。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就1家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股權之買賣協議。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進一步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就4家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股權簽訂買賣協議，目前仍有待股東批准。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獲得通過就向中核匯能有限公司出售2家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股權之買賣協議。上述交易的逐步完成，將幫助本公司完成資產和負債結構的優化和調整，為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夯實基礎。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太陽能發電的成本持續下降，並在多數市場已經和即將實現平價上網，與太陽能發電應用相關的儲能、氫能等技術不斷進步，全球清潔能源市場的發展進入新的階段。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打造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合理調整資產配置結構和投資方向，希望該等業務在未來能夠為公司和股東帶來可觀的商業機會和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宇

董事長

2022年3月31日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50,186	904,422
銷售成本		<u>(353,429)</u>	<u>(456,519)</u>
毛利		296,757	447,903
其他收入	5	36,942	45,211
其他損益	6	(467,886)	(208,8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957)	12,621
行政開支		(107,935)	(115,067)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2,345	1,629
財務費用	7	<u>(592,903)</u>	<u>(777,078)</u>
除稅前虧損	8	(866,637)	(593,665)
所得稅開支	10	<u>(5,832)</u>	<u>(10,283)</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872,469)</u>	<u>(603,9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9	<u>126,856</u>	<u>102,326</u>
年內虧損		<u>(745,613)</u>	<u>(501,62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7	5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儲備		<u>(4,73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731)</u>	<u>4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50,344)</u>	<u>(501,582)</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7,066)	(603,94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7,401	51,667
		<u>(799,665)</u>	<u>(552,2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03)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455	50,659
		<u>54,052</u>	<u>50,65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4,396)	(552,365)
非控股權益		54,052	50,783
		<u>(750,344)</u>	<u>(501,582)</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16.05)	(11.08)
— 攤薄		(16.05)	(11.08)
		<u>(16.05)</u>	<u>(11.08)</u>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17.40)	(12.12)
— 攤薄		(17.40)	(12.12)
		<u>(17.40)</u>	<u>(12.1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6	257,989
使用權資產		41,703	155,315
太陽能電站		1,202,669	4,650,831
無形資產		126,549	2,4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109	33,764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0	2,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33	109,668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97,997	294,378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	346,664
		<u>1,557,026</u>	<u>5,853,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	83,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36,131	1,769,2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180	9,5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338
可收回增值稅		18,409	58,265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98	33,2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99,840	1,636,801
可收回稅項		7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882	27,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76	226,746
		<u>2,722,192</u>	<u>3,855,2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u>2,473,320</u>	—
		<u>5,195,512</u>	<u>3,855,244</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42,859	1,141,654
合約負債		—	12,8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19,538	1,651,233
租賃負債		11,534	17,194
撥備		201,017	187,646
稅項負債		—	8,1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6,234	3,219,869
可換股債券		37,376	37,376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618,363
		<u>4,593,930</u>	<u>6,894,30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3	<u>1,581,198</u>	<u>—</u>
		<u>6,175,128</u>	<u>6,894,304</u>
淨流動負債		<u>(979,616)</u>	<u>(3,039,0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7,410</u>	<u>2,814,1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756	40,756
儲備		(1,015,075)	(1,515,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4,319)	(1,474,385)
非控股權益		94,597	1,557,436
(資本虧絀)／總權益		<u>(879,722)</u>	<u>83,0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5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646	2,220,106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599,301	—
租賃負債		13,228	15,691
可換股債券		525,957	491,763
		<u>1,457,132</u>	<u>2,731,115</u>
		<u>577,410</u>	<u>2,814,16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30樓C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呈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人民幣745,613,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而截至該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及資本虧絀分別為人民幣979,616,000元及人民幣879,722,000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596,234,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負債，當中人民幣853,11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逾期且須即時償付。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73,413,000元並不符合相關借貸協議所載若干貸款契諾，故截至該日須即時償付。於2021年5月20日，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就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付相關利息對一間附屬公司提起訴訟。

另外，於2021年12月31日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的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下文）及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的2016年公司債券（定義見下文）已逾期，故截至該日須即時償付。於2021年9月，2015年公司債券的餘下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本集團立即償付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率。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此外，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已向江蘇省常州人民中級法院申請財產凍結令，因此，本集團與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之間關於結欠本金及應計利息的糾紛令若干實體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江西順風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受凍結令所限。

然而，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僅人民幣55,676,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7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3(i)）中的2間實體、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16(c)）及出售陽原聚格（定義見附註16(d)）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ii)完成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3(ii)）；(iii)推進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7）；及(iv)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已逾期或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到期日（統稱「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7間目標公司、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出售陽原聚格、出售2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收款進度

(i) 出售7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訂立7份買賣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605百萬元出售7間目標公司。該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獲股東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7間目標公司出售事項中，僅2間實體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餘下5間實體中，僅1間實體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且本集團已收取部分代價款項。

有關出售7間目標公司的詳情（包括償付安排）載於附註13(i)。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2023年4月前收訖餘下代價款項。

(ii)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

誠如附註16(c)所詳述，本集團將自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收取人民幣429百萬元。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誠如附註14所披露，餘下應收代價的部分款項已結付。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2022年12月前收訖餘下代價款項。

(iii) 出售陽原聚格

於2021年12月29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陽原聚格，總代價為人民幣19百萬元。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餘下代價中的人民幣13百萬元已收訖。

(iv) 出售2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訂立2份買賣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415百萬元出售2間目標公司。該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獲股東批准，且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已於2022年2月前完成。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收取部分代價款項。

有關出售2間目標公司的詳情(包括償付安排)載於附註13(ii)。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2022年12月前收訖餘下代價款項。

(v) 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訂立4份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890百萬元出售4間目標公司。假設前提條件(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的公告)全部已達成，建議出售代價約人民幣890百萬元預期將於完成出售後12個月內收訖。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如下磋商，尋求相關債項的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

(i)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現金償付本金總額49,00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控制的間接全資擁有公司)訂立1份框架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據此本集團、Sino Alliance及亞太資源同意由亞太資源代本集團償付應付Sino Alliance的部分本金額49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243,000,000港元。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逾期本金已減少至661,000,000港元。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Sino Alliance進行持續磋商及討論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Sino Alliance的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True Bold」)

於2022年3月28日，本集團與True Bold訂立1份補充協議，於完成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後，總代價人民幣890百萬元中代價人民幣183百萬元將質押予True Bold作為抵押品。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True Bold進行持續磋商及討論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True Bold的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且彼等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i)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未償還本金7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6,448,000元)的到期日，有關本金透過分期償還，包括：

- (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
- (i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180,000,000港元應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償還。

支付以下較短期間的利息：(i)三個月及(ii)從利息期間開始直至最終到期日為止餘下期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條款已償付本金餘額309,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3,728,000元)，惟並無償付任何利息，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金餘額470,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4,763,000元)因違反貸款契諾而成為應按要求償還。管理層預計，於2022年應付的首期分期付款約65.6百萬港元將於收取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後於2022年第二季度償付，惟並無償付利息。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管理層已知悉本公司所提出餘下尚未償還餘額的償付計劃，並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v)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

於2021年3月26日，本集團與該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延後未償還本金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560,000元）的到期日及償還，有關本金透過分期償還，包括：

- (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償還；
- (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還；
- (i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償還；及
- (iv) 餘下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上述條款進行結算，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金餘額1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080,000元）已逾期。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取得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

(v) 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詳情載於附註16(c)）償付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金餘額人民幣17,117,000元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後，全部未償還結餘已透過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償付。

(vi) 國開行

根據本集團與國開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應於截至2027年分期償付貸款本金人民幣22,185,000元，當中人民幣1,425,000元及人民幣1,425,000元應分別於2021年5月及2021年11月償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償付條款進行結算，故全部餘額人民幣22,185,000元已因違反貸款契諾而成為應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5月20日，國開行針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即時償付結欠貸款本金人民幣22,185,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出讓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電費補貼作為應付國開行的尚未償還貸款的抵押後，與國開行達成償付協議。本集團現正就償付協議與國開行展開磋商，預期本集團與國開行將於2022年5月前簽訂有關協議。

關於債券應付款項

(vii) 2015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已於2019年11月9日到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87,1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1,000元予一名2015年公司債券持有人。

於2021年9月，2015年公司債券的餘下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1,562,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8,548,000元已逾期。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viii) 2016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6月22日到期。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將未償付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的到期日延後至2021年10月25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1,912,000元已逾期。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以2022年內出售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本金及利息。

鑑於(i)截至報告期末為止本集團獲得的貸款延期，以及基於現時與債權人的磋商，本集團預期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可能取得的貸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延期；及(ii)完成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餘下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以及就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實體、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及出售陽原聚格(如發展計劃所述)收取餘下出售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於短期內履行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期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到如發展計劃所述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配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於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根據出售所得款項的收回有序地償還貸款。倘債權人不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仍持正面態度，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應用從發展計劃所述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或未付利息後，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續新及／或延期。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倘若本集團可自發展計劃所述出售事項所產生出售所得款項收取代價及根據相關代價收取時間表，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進一步延期；

- (b) 與債權人磋商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所涉總額為人民幣473,413,000元。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債權人進行的磋商，該等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
- (c) 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磋商進一步延後償還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債款，以讓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年度期間有效：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讓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前瞻性地應用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的起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分拆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售電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178,183	244,790
電費補貼	472,003	659,632
總計	650,186	904,422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650,186	904,42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50,186	904,422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亦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4.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定義見附註9)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為中國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178,183	244,790
電費補貼	472,003	659,632
	650,186	904,422
分部(虧損)/利潤	(218,745)	235,197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72	535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27,676)	(39,027)
– 財務費用	(592,903)	(777,078)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	(15,640)	(13,746)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	(5,320)	(2,52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9,270)	1,352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2,345	1,629
除稅前虧損	(866,637)	(593,665)

計算分部(虧損)／利潤時計及的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102,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13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631)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129,555)	(79,109)
就獨立人士財務擔保合約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	9,000	(9,00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確認)／ 撥回的虧損備抵，淨額	<u>(12,727)</u>	<u>36,54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利潤指分部所產生的虧損或所賺取的利潤，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及分佔聯營公司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5.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72	535
補償收入	—	5,932
政府補助金(附註(i))	300	300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126	1,738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ii)及14(i))	17,460	23,645
已收或然電費補貼	16,614	10,161
其他	<u>1,870</u>	<u>2,900</u>
	<u><u>36,942</u></u>	<u><u>45,211</u></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自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能源行業發展所獲得的款項。
- (ii) 由於在中國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6. 其他損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8	5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13)	(102,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附註(i))	(23,13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i))	(2,631)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附註(i))	(129,555)	(79,10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16(b)、(d)、(e)及(f))	(47,884)	(252,635)
強制銷售九間出售實體的虧損 (附註16(c))	(223,93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16(g))	—	(79,054)
罰款 (附註(ii))	(14,833)	—
豁免EPC應付款項 (附註(iii))	—	123,053
豁免應付利息 (附註(iv))	28,072	—
撇銷預付供應商款項	—	(2,271)
外匯收益淨額	56,614	85,914
其他	(8,396)	(5,370)
	<u>(467,886)</u>	<u>(208,884)</u>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135,000元（2020年：無）、人民幣2,631,000元（2020年：無）及人民幣129,555,000元（2020年：人民幣79,109,000元）。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指就中國的土地使用稅延遲結算所收取的罰款。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某一EPC債權人達成清償協議以豁免其未償付EPC應付款項。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未來及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同意豁免應付拖欠利息人民幣25,290,000元及一名2015年公司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應付拖欠利息人民幣2,782,000元。

7. 財務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78,717	652,490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利息	1,121	—
租賃負債利息	1,345	1,383
折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	39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65,278	60,902
債券應付款項實際利息	46,618	62,454
	<hr/>	<hr/>
總財務費用	593,079	777,268
減：資本化金額	(176)	(190)
	<hr/>	<hr/>
	592,903	777,078
	<hr/> <hr/>	<hr/> <hr/>

於本年度撥充資本的財務費用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乃透過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息率4.90% (2020年：4.90%) 計算得出。

8. 除稅前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6,949	13,183
員工成本	24,038	27,296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9	1,065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34,286	41,544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102,8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3,13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631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129,555	79,109
核數師酬金	6,381	4,570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4	665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278,432	362,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78	9,452
無形資產攤銷	18,230	490
	<hr/> <hr/>	<hr/> <hr/>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南昌光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有條件同意購買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江西)集團」)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7月13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21年9月15日完成。

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風環球企業有限公司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同意購回本集團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58.3%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12月24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集團」)為製造及銷售Ga_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

晶能光電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利潤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9,591	561,898
銷售成本	(260,499)	(321,707)
毛利	179,092	240,191
其他收入	60,008	49,749
其他損益	253	(15,3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11,090)	(17,1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7,147)	(11,143)
行政開支	(21,735)	(64,488)
研發開支	(33,691)	(71,955)
財務費用	(1,742)	(4,716)
除稅前利潤	163,948	105,181
所得稅開支	(6,553)	(2,855)
年內利潤	157,395	102,32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附註16(a))	(30,5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126,856	102,32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包括下列項目：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30,265	84,586
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36</u>	<u>291</u>
員工成本總額	32,701	84,877
於存貨撥充資本	<u>(1,977)</u>	<u>(8,735)</u>
	<u>30,724</u>	<u>76,142</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260,499	321,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62	29,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3	1,376
無形資產攤銷	<u>11</u>	<u>4</u>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開支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亦包括存貨撥回備抵約人民幣11,001,000元(2020年：備抵人民幣4,156,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229	10,2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97)</u>	<u>57</u>
所得稅開支	<u>5,832</u>	<u>10,28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1. 股息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就2021年及2020年建議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99,665)	(552,28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u>(67,401)</u>	<u>(51,667)</u>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67,066)	(603,94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u>–</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867,066)</u>	<u>(603,948)</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982,375,49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u>–</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82,375,490</u>	<u>4,982,375,490</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99,665)	(552,28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799,665)</u>	<u>(552,281)</u>

附註：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人民幣67,401,000元（2020年：人民幣51,667,000元）以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35分（2020年：每股人民幣1.04分）。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i) 出售7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中電投」）訂立7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投有條件同意購買(i)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ii)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浚鑫」）、(iii)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iv)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麥蓋提」）、(v)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烏什」）、(vi)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及(vii)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中建材」）（統稱「7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7個太陽能電站）100%的股權。股東已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且2間實體（麥蓋提及中建材）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2021年12月31日，7間目標公司中的剩餘5間實體（即保山長山、浚鑫、克州百事德、烏什及英吉沙，統稱「**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的出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

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產生的所得款項估計為人民幣492,172,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5,200,000元，將由中電投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相當於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應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完成，可因應中國當地核數師對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評定，於2021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66,972,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於報告期末後，已辦妥烏什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i) 出售2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中核匯能**」）訂立2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三龍**」）及(ii)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尚義縣順能**」）（統稱「**2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2個太陽能電站）100%的股權。出售2間目標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估計為人民幣399,950,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由中核匯能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相當於2間目標公司應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完成，可因應中國當地核數師對2間目標公司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評定，於2021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29,950,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股東已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且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2021年12月31日，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一事極有可能於由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預計於12個月內出售）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進行分類，並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

有關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就分部呈報目的計入本集團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分部。7間目標公司中的5間實體及2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7間目標 公司中的 5間實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間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	97	680
使用權資產	20,510	10,596	31,106
太陽能電站	822,700	675,351	1,498,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95	11,401	65,396
可收回增值稅	51,821	59,740	111,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960	349,108	857,068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925	107	1,0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95	6,905	11,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19	54
	<u>1,462,824</u>	<u>1,113,324</u>	<u>2,576,148</u>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u>(65,065)</u>	<u>(37,763)</u>	<u>(102,8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u>1,397,759</u>	<u>1,075,561</u>	<u>2,473,32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758	106,551	296,309
租賃負債	2,953	—	2,953
稅項負債	717	—	7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2,159	569,060	1,281,219
	<u>712,159</u>	<u>569,060</u>	<u>1,281,21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u>905,587</u>	<u>675,611</u>	<u>1,581,198</u>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經計及買方應付本集團的現金代價及相關目標公司應付的相關應付款項，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因此於其他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2,828,000元，以將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以下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資產已質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擔保。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706
太陽能電站	604,044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855,48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53,875
	<u>1,520,110</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94	244,870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附註(i))	373,279	1,178,650
	<u>389,573</u>	<u>1,423,520</u>
減：確認的虧損備抵	<u>(2,405)</u>	<u>(28,673)</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u>387,168</u>	<u>1,394,847</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957	7,998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6,009	19,840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附註(iii))	133,973	213,245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的應收代價 (附註(iv)及16(c))	403,476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附註(v)及16(g))	—	21,940
抵押保證金 (附註(vi))	101,926	103,532
其他 (附註(vii))	2,622	7,893
	<u>648,963</u>	<u>374,448</u>
	<u><u>1,036,131</u></u>	<u><u>1,769,295</u></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於2021年12月31日，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按實際利率介乎2.37%至2.76%(2020年：2.65%至2.76%)折現。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應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償付。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實體、陽原聚格、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33,973,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35,564,000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13,245,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70,276,000元)。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的餘下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403,476,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25,883,000元)。
- (v) 於2020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視作出售金塔萬晟光電有限公司(「**金塔萬晟**」)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1,940,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1,339,000元)。結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vi)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全數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公司債券應付款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2021年10月25日。於2021年12月31日，於損益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5,074,000元(2020年：人民幣3,468,000元)。
- (vii) 於兩個年度，該筆款項主要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已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502	96,713
31至60日	10,394	78,312
61至90日	12,875	79,299
91至180日	45,385	145,519
180日以上	306,012	995,004
	<u>387,168</u>	<u>1,394,847</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7	95,125
應付票據	–	18,7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1,073
太陽能电站EPC的應付款項 (附註(i))	60,473	374,036
其他應繳稅項	1,401	41,528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2,716	1,372
應計開支	464,399	535,717
應計薪資及福利	2,906	50,272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附註(iii))	5,700	10,525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3,214	–
其他	1,353	3,266
	<u>542,859</u>	<u>1,141,654</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电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筆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當前發展中太陽能电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完成發展太陽能电站後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0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1	38,081
31至60日	–	12,325
61至90日	–	4,999
91至180日	–	3,332
180日以上	556	36,388
	<u>697</u>	<u>95,125</u>

1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出售晶能光電集團

誠如附註9所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晶能光電集團。晶能光電集團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晶能光電 (江西)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晶能光電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063	65	228,128
使用權資產	53,501	–	53,501
無形資產	254	–	2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2,545	–	12,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83	–	17,183
存貨	116,631	–	116,6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112	161,854	351,966
可收回增值稅	–	4,007	4,007
購回股份的預付款項	–	436,209	436,2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0,831	–	20,831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6,077	–	16,0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068	–	51,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207	92,085	386,2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992)	(43,480)	(280,472)
合約負債	(18,370)	–	(18,370)
租賃負債	(94)	–	(94)
稅項負債	(4,509)	–	(4,5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490)	–	(3,490)
所出售淨資產	<u>727,017</u>	<u>650,740</u>	<u>1,377,757</u>
減：非控股權益	–	(312,429)	(312,429)
撥出匯兌儲備	(46,493)	41,615	(4,878)
撥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140	–	140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0,664)</u>	<u>(19,875)</u>	<u>(30,539)</u>
	670,000	360,051	1,030,051
償付方式：			
出售應收代價	139,790	–	139,790
現金代價	<u>530,210</u>	<u>360,051</u>	<u>890,261</u>
	<u>670,000</u>	<u>360,051</u>	<u>1,030,051</u>

(b) 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實體

誠如附註13(i)所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實體，即麥蓋提及中建材。出售麥蓋提及中建材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12,647,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000,000元，將由中電投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為麥蓋提及中建材分兩批應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於出售日期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9,647,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麥蓋提及中建材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
使用權資產	1,914
太陽能電站	221,893
可收回增值稅	2,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6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u>(194,000)</u>
所出售淨資產	138,028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5,381)</u>
	112,647
償付方式：	
出售應收代價 (附註14(iii))	<u>112,64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償付，及整筆代價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

於2021年12月1日，本集團接獲重慶信託的通知（「該通知」），彼等已出售作為抵押品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九間出售實體，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6,688,000元（「強制出售」）。根據該通知，重慶信託將向買方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並將其用於償還來自重慶信託及重慶未來的其他借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剩餘款項將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將自重慶信託收取約人民幣429,359,000元。於強制出售后，九間出售實體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再綜合入賬。

九間出售實體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
使用權資產	15,238
太陽能電站	1,071,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0
可收回增值稅	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3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4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09)
稅項負債	(8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4,683)
	<hr/>
所出售淨資產	1,390,626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3,938)
	<hr/>
	1,166,688
償付方式：	
強制出售應收代價 (附註14(iv))	429,359
其他借款－重慶信託	666,000
其他借款－重慶未來	16,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計利息	54,962
	<hr/>
	1,166,688
	<hr/> <hr/>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66,688,000元的總代價中，人民幣737,329,000元已用於償還應付予重慶信託及重慶未來的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剩餘的人民幣429,359,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d) 出售陽原聚格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安徽皖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安徽皖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陽原聚格」）的100%股權，陽原聚格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一個太陽能電站。出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9,703,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690,000元，將由安徽皖能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
- 相關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013,000元，為陽原聚格分兩批應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

出售已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陽原聚格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使用權資產	2,640
太陽能電站	258,027
可收回增值稅	39,283
合約資產	63,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6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5,448)
	<hr/>
所出售淨資產	42,206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03)
	<hr/>
	19,703
償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出售應收代價 (附註14(iii))	16,703
	<hr/>
	19,703
	<hr/>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703,000元的總代價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由現金結算，剩餘的人民幣16,703,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e) 出售11間目標公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i)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ii)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iii)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iv)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v)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vi)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vii)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viii)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ix)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x)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武威久源」)及xi)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統稱「11間目標公司」)。該11間目標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使用權資產	87,432
太陽能電站	3,518,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9
可收回增值稅	120,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7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6,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693)
稅項負債	(2,5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184)
遞延收入	(7,461)
租賃負債	(50,173)
於2019年12月31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51,428)
	<hr/>
所出售淨資產	1,426,792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939)
	<hr/>
	1,394,853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641,420
應付股息	196,848
相關應付墊款	556,585
	<hr/>
	1,394,853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8,507,000元的剩餘代價中，人民幣155,718,000元已由現金結算，剩餘的人民幣32,789,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f) 出售6間目標公司

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為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正泰**」）訂立六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正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6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6個太陽能電站）的100%股權。出售6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09,392,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81,140,000元，將由正泰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
- 相關應付墊款，為相關6間目標公司分三至四批應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及若干條件完成，以及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明可因應正泰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對相關6間目標公司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及有待完成若干消缺事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於出售日期的相關應付墊款為人民幣328,252,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6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使用權資產	44,264
太陽能電站	986,210
可收回增值稅	12,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3,634)
	<hr/>
所出售淨資產	730,088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0,696)
	<hr/>
	509,392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181,140
相關應付墊款	328,252
	<hr/>
	509,392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153,000元的剩餘代價中，人民幣51,755,000元已由現金結算，剩餘的人民幣7,398,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g) 視作出售金塔萬晟

金塔萬晟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為金塔萬晟墊付人民幣490,000,000元的本金餘額。該筆貸款已於2019年8月16日逾期。金塔萬晟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逾期借款的一審判決。

於2020年7月26日，金塔萬晟接獲其債權人向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頒令金塔萬晟進行清盤的呈請。該呈請乃針對金塔萬晟未有清償太陽能電站的EPC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而提起。

於2020年11月5日，酒泉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接管人遞交的重組計劃，據此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同意以零代價收購金塔萬晟全部股權。中核山東能源將向金塔萬晟注資人民幣707,150,000元用以償還債務，該款項的任何結餘將成為不可收回及豁免。接管人根據債務優先次序分配注入資金。因此，本集團將收取人民幣24,212,000元用於償還公司間貸款。自酒泉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重組計劃起，金塔萬晟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再綜合入賬。

金塔萬晟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太陽能電站	727,399
使用權資產	14,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757
可收回增值稅	74,3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4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u>(490,000)</u>
所出售淨資產	103,266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79,054)</u>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
相關應收款項	<u>24,212</u>
	<u>24,212</u>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33,000元及人民幣23,279,000元的代價已由現金結算。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出售2間目標公司

誠如附註13(ii)所詳述，股東已出席於2022年1月1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2間目標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報告期末後，已辦妥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出售4間目標公司

誠如於2022年1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4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9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13日取得股東批准（「**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9月完成。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風環球企業有限公司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同意購回本集團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58.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進行有關交易乃為了促進向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且該交易已於2021年12月24日完成。與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有關的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分部於本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仍保留一個中國太陽能發電分部，該分部於本年度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867,275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兆瓦時	2020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於中國的發電量	<u>867,275</u>	<u>1,182,567</u>	(26.7%)

於本年度分別完成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相關7間目標公司中的2間、強作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相關9間目標公司及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相關1間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登記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489兆瓦的併網發電。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64.2%，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7.6%。最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7.2%，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2.1%。最大客戶為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年度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9月完成，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本集團確認已終止經營生產業務的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

地域資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五大客戶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36.8%。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最大客戶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20.7%。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93.6%及6.4%。

財務回顧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0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4.2百萬元或28.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50.2百萬元，主要因為i)於2019年出售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完成後，就2020年若干月份確認2019年出售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所得收益，而本年度則概無確認有關收益；及ii)於2020年出售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完成後，就2020年六個月確認2020年出售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所得收益，而本年度則概無確認有關收益。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年度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78,000兆瓦時。

已終止經營業務

LED產品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個月，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9月完成，因此已就本年度的八個月確認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分部收入。

銷售成本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1百萬元或22.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53.4百萬元，主要因為中國發電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315,292兆瓦時或26.7%至本年度867,275兆瓦時。

毛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1.1百萬元或33.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

其他收入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或18.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費補貼累計收入的名義利息收入(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或25.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

其他損益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損益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67.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0百萬元或124.0%，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錄得強制出售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16(c))虧損人民幣223.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有關虧損；(ii)本年度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2.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及(i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獲豁免EPC應付款項(定義見附註6(iii))人民幣123.1百萬元，而於本年度則並無確認有關豁免。然而，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4.8百萬元或81.0%至本年度人民幣47.9百萬元，部分抵消上述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撥回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本年度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人民幣39.3百萬元，而於本年度錄得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人民幣19.9百萬元。

行政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或6.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43.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費用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財務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4.2百萬元或23.7%至本年度之人民幣59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5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8百萬元或26.6%至本年度之人民幣478.7百萬元所致。

除稅前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9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虧損人民幣866.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至本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60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6百萬元或44.5%至本年度虧損人民幣872.5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或24.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48.7日（2020年12月31日：453.1日）。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部分電費補貼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112.3日（2020年12月31日：341.6日）。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務、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4（2020年12月31日：0.56），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007.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6,360.8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5.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14.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44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63.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9.1百萬元）及債券應付款項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4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錄得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的7,658.8%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341.9%。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0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總額人民幣19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6百萬元）的擔保，其中人民幣19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6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0年12月31日：晶能光電集團的58.3%股權及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2間（2020年12月31日：31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413.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3.2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72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1.7百萬元）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23.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6.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發表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1份買賣協議(「**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2019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19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19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7日取得股東批准。11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訂立6份買賣協議(「**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同意出售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2020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0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0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日取得股東批准。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即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晶能光電出售事項**」）。於2021年8月18日，晶能光電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買方變更為共青城致本投資有限公司（「**致本**」）、共青城思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思睿**」）、共青城致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致真**」）及共青城觀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通**」）（統稱為「**晶能光電出售新買方**」）。致本由王敏先生（晶能光電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彭國平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思睿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悅芯投資有限公司（「**悅芯**」），而悅芯由致本及王敏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共青城格銳翰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格銳翰特**」）為持有思睿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王敏先生的弟弟王剛先生為持有格銳翰特99%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悅芯為持有致真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江西文信實業有限公司（「**江西文信**」）為持有致真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江西文信由王剛先生擁有90%。悅芯為持有觀通1.5%權益的普通合夥人，而格銳翰特為持有觀通98.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敏先生(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晶能光電出售新買方，故晶能光電出售新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13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9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訂立7份買賣協議(「**2021年第一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為「**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 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買賣協議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三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剩餘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預計將於2022年4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2021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為「**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分別於2022年1月及2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接獲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之通知，載列彼等已指示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其9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包括和靜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正信光伏電子有限公司、焉耆新奧太陽能源有限公司、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尚德(烏蘭)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圖木舒克市榮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11.1億元(「**強制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河北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與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2021年第三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河北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2021年第三次出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2021年第三次出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陽原聚格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1年12月完成。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01名僱員，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008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本年度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於2021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4份買賣協議（「**2022年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2022年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9.6百萬元（「**2022年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2年出售買賣協議及2022年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22年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4月2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全面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過程。由於審核過程出現延誤，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核對一致。為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決定發表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連同2020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完成審核過程時，將會發表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審核過程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之前另行發表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對一致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的公告。此外，倘於完成審核過程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登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為2,137,23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集團」	指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為930,5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本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